正本

沿海高铁新通道启东段（含过江段）规划咨询论证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内容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沿海高铁新通道启东段（含过江段）规划咨询论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TFGY-D2025-00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沿海高铁新通道启东段（含过江段）规划咨询论证项目。

二、项目概况

沿海通道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之一，是我国里程最长、段落构成最为复杂的高铁主通道之一。《“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出疆入藏、沿江、沿海、沿边、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其中，提出要升级沿海通道，提高铁路通道能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构建“6 条主轴、7 条走廊、8 条通道”的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 主轴的京津冀-长三角主轴路径 1 起于北京，经天津、沧州、青岛至杭州，江苏沿海通道也是京津冀-长三角主轴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沿海高铁南通至上海段利用沪苏通铁路，设计速度为 200km/h，兼顾货运功能，是沿海通道唯一整体标准低、径路单一、路网韧性不足区段。加快推进沿海高铁新通道上海至启东段，对构建贯通沿海的高标准铁路，增强路网韧性，进一步提升沿海战略骨干通道运输品质和质量，促进江苏沿海地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意义重大。

三、服务要求

乙方须安排不少于 9 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负责本次咨询论证任务，乙方须组织专家进行研讨论证，研讨论证次数 2 次及以上，专家不少于 5 名（国家层面铁路行业专家），论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评审会等，形成初步的咨询论证意见并争取上海市级、江苏省级层面支持或认可，待初步意见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供最终咨询论证报告。

四、成果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或实际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咨询论证报告和咨询论证中间资料、结果资料的电子档文件。

五、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论证并提供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咨询论证报告。

六、双方职责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及时拨付乙方研究工作经费。

乙方：

1．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严格实行各级校、审核制度；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2．严格按照本合同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内容。

3.合同实施期间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

4．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论证报告。

七、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支付合同总价的40%（¥380000.00元）；待提交最终咨询论证成果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570000.00元）。

实际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是支付款项的前提，甲方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双方违约责任

甲方：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该项违约金以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5%为限。

乙方：

1.因本项目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论证报告，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2.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

分之一的违约金。拖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启东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付后失效。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一共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启东市财政局执一份。

5.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3天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赛健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2099号启睿产业中心11号楼

电话：0513-83312564

乙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负责人）：马波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

电话：010-51871393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帐号：11001013900053042265